

慈濟技術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93 年 9 月 14 日

慈濟技術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當明校長

紀錄：田一成老師

四、出席人員：張秀巒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陳翰霖總務長、范揚皓主任、李長泰主任、邱淑君主任、蔡娟秀主任、朱正一主任、張毓幸主任、王靜怡主任、陳拓榮主任、賴識安老師代、蔡宗宏主任、謝易達主任、蔡裕美主任、李志偉主任、胡美智所長、謝易達主任、蔡宗宏主任、翁仁楨老師、牛江山老師、程君顯老師、程長志老師、李順民老師、彭少貞老師、黃千惠老師、王昆泉老師、葉善宏老師、侯宇明老師、蔡志超老師、楊天賜老師、戴國峰老師、王美人老師、陳美芳老師、楊淑娟老師、力來福總教官、江明珠老師、曾瓊禎老師、卓麗貞老師、田一成老師、陳美伶老師、陳妙星老師、楊珍慧老師、邱紹群老師、藍毓莉老師、楊志鴻老師、施教諭老師、李文禮老師、劉威忠老師、賴識安老師、鍾月娥老師、林純央老師、邱麗梅小姐、柯怡珊同學、游惠嵐同學

五、列席人員：陳紹明副總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一條修訂通過，依新法施行。
- (二)、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九條修訂通過，依新法施行。
- (三)、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三條修訂通過，依新法施行。
- (四)、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九條修訂通過，依新法施行。
- (五)、本校專科部副學士學位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證書格式依6月13日校務會議決議換發。
- (六)、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一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訂通過，依新法施行。
- (七)、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修訂通過，依新法施行。
- (八)、本校專業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緩議。
- (九)、本校93學年度預算書討論通過。
- (十)、本校幼兒保育系與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整合案之財產移轉，師資合併暨相關業務配合，依6月13日校務會議決議整併。
- (十一)、廢除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請假規則。
- (十二)、93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照案通過。
- (十三)、93學年度董事會評鑑本校工作計劃書照案通過，請各處室系科配合。
- (十四)、95學年度增設物理治療系二年制日間部一班，照案通過。

七、主席報告：

- (一)、歡迎陳美伶老師、陳妙星老師、楊珍慧老師、邱紹群老師、藍毓莉老師、楊志鴻老師、施教諭老師、李文禮老師、劉威忠老師、賴識安老師、鍾月娥老師、林純央老師、邱麗梅小姐、柯怡珊同學、游惠嵐同學參與此次校務會議。
- (二)、感恩各位同仁歷年來對校務的推動及規畫，已使學校辦學產生很好的成效，請大家往後更要同心協力，一同努力。
- (三)、93學年度會計系改為會計資訊系。

- (四)、行政院研考會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模式，請大家配合文書組將須修改的格式都趕快修正過來。
- (五)、新生制服加發一套休閒服，請導師們儘量鼓勵班上學生避免再做班服或運動服，以幫家中節省一些經費。
- (六)、10月23日及24日為聯合校慶活動，相關時間及活動請參考校慶活動表。
- (七)、董事會評鑑預訂於11月底，相關表件已於暑假分發至各處室系科填寫，請大家配合於10月底前完成初稿。

八、各處室系工作重點計劃、創新、特色計劃暨工作報告

- 教務處（如附件一）：
-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 總務處（如附件三）
- 人文室（如附件四）
- 人事室（如附件五）
- 會計室（如附件六）
- 秘書室（如附件七）
-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 研究發展中心（如附件九）
-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
- 護理系（科）（如附件十一）
-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二）
- 幼兒保育系（如附件十三）
-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四）
- 放射技術系（如附件十五）
-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六）
- 附設實驗托兒所（如附件十七）

九：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校是否招考轉學生，招考時程，系科名額等，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查詢各校轉學考試資訊來函辦理。

2.本校最近三個學年度(91 至 93)報到註冊率分別為 92.44%、93.51%、93.22%

決議：暫不辦理；另待各系報到註冊率若低於 85%，退學率高於 5% 時，再考慮辦理。

研發中心提案

提案二：

案由：為鼓勵及支援本校教師從事研究工作，擬增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增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內容	擬修訂內容
第六條	教師研究申請經費補助，每一研究計劃最高補助金額為二十萬元，但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得逾前述金額，惟以三十二萬元為限，但最少須有一位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下教師為協同主持人，申請補助經費得不受本辦法第七條各項目所定之最高金額限制，需要設置專用研究室者得酌予提高。	教師研究申請經費補助，每一研究計劃最高補助金額為二十萬元。 <u>助理教授（含）以上及申請國科會等中央級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改提校內研究補助時，教師得逾三十二萬元，</u> 惟以四十萬元為限，但最少須有一位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下教師為協同主持人，申請補助經費得不受本辦法第七條各項目所定之最高金額限制，需要設置專用研究室者得酌予提高， <u>但上述逾三十二萬元以上之研究案，必須發表於 SCI 等級之期刊。</u>
第七條	教師申請研究補助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貴重儀器使用費、小型儀器及設備費：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二）消耗性器材、藥品費：每一研	教師申請研究補助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貴重儀器使用費、小型儀器及設備費：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二）消耗性器材、藥品費：每一研

	<p>究計劃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p> <p>(三) 電子計算機使用費、圖書、資料檢索費：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人文社會科學學門不受此限，惟與第一款之貴重儀器使用費合計不得超過十六萬元。</p> <p>(四) 本研究有關他項費用：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p> <p>(五) 補助經費總額受本辦法第六條限制。</p>	<p>究計劃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p> <p>(三) 電子計算機使用費、圖書、資料檢索費：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人文社會科學學門不受此限，惟與第一款之貴重儀器使用費合計不得超過十六萬元。</p> <p>(四) 兼任研究助理費：行政主管之每項研究案得聘任本校一名學生擔任該案兼任研究助理，每月工讀金最高四千元整，最高以十二個月為限。</p> <p>(五) 本研究有關他項費用：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p> <p>(六) 補助經費總額受本辦法第六條限制。</p>
--	------------------------------------------------------------------------------------------------------------------------------------------------------------------------------	------------------------------------------------------------------------------------------------------------------------------------------------------------------------------------------------------------------------------------------------------

決議：第七條第四款增加施行細則另訂，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十八。

秘書室提案

提案三：

案由：本校校務發展計劃暨執行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93年9月6日於靜思精舍舉辦校務發展研討會。

二、校務發展研討會議題結論如附件十九。

決議：物理治療系招生類科增加食品類，其餘照案通過。

各處室系科綜合提案：

提案四：

案由：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改選名單，如附件二十，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副總致詞：

- (一)、新學年、新規劃，期許有新的創新，管理及執行也要掌控，以便進度都能達成。再來要評估績效，如此才具有世界競爭力。
- (二)、研究經費不斷增加，期許大家努力研究，在升等及論文發表上都有好的成績，不要放棄升等的任何機會。
- (三)、今年颱風、水災多，慈濟人每日投入賑災，看到他們如此無私的付出，我們自己也要反思；我們應多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參與志工服務，讓學校有更好的形象。

十二、散會：下午5點。

附件十八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劃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學發展，並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以提高教學績效及研究之成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不妨礙正常教學及兼任行政職務業務下，得以個人或共同方式提出申請，惟以共同方式申請者，須指定一人為研究主持人。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其性質包含教學及學術研究為主，不包括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雜記、日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學位論文。

第二章 經費補助及公假申請

第四條 為使經費有效使用，本研究補助對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並擔任計劃主持人之研究計劃，每年一案為原則。惟能於原定研究期限內完成者，可於原案未完成前，提下一研究申請案，但前一案未能於原定研究期限內完成者，即撤銷第二案之進行。

第五條 申請研究計劃教師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填具「教師研究計劃申請書」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並檢附審查意見，擲交教師研究主辦單位初審並彙整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審查辦法另訂。

第六條 教師研究申請經費補助，每一研究計劃最高補助金額為二十萬元。助理教授（含）以上及申請國科會等中央級專題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改提校內研究補助時，教師得逾三十二萬元，惟以四十萬元為限，但最少須有一位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下教師為協同主持人，申請補助經費得不受本辦法第七條各項目所定之最高金額限制，需要設置專用研究室者得酌予提高，但上述逾三十二萬元以上之研究案，必須發表於 SCI 或 TSSCI 等級之期刊。

第七條 教師申請研究補助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貴重儀器使用費、小型儀器及設備費：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二）消耗性器材、藥品費：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三）電子計算機使用費、圖書、資料檢索費：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六萬元為原則。人文社會科學學門不受此限，惟與第一款之貴重儀器使用費合計不得超過十六萬元。

（四）兼任研究助理費：行政主管之每項研究案得聘任本校一名學生擔任該案兼任研究助理，每月工讀金最高四千元整，最高以十二個月為限，施行細則另訂。

（五）本研究有關他項費用：每一研究計劃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

（六）補助經費總額受本辦法第六條限制。

第八條 研究補助費之撥付，由申請人依申請核准之補助經費，按研究進度檢具支出憑證向會計單位申請核撥，但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補助自行購置之圖書，則需先送交圖書館、研究發展中心會核；並應於結案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結報，各項研究有關之物品，由學校統一採購並依本校物品請領採購程式辦理。

第九條 研究公假規定：

（一）校外或校內之研究計劃進行期間因研究資料收集、借用其他機構設備或設計之問卷必須親自以面對面訪談方式等進行情事者，得申請公假，但須於申請研究計劃中另附說明所需公假原因、日數及地點、預期效益等有關計劃，一併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中審核，合計每學期不得超過十日，但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協同主持人者，合計得為十五日，惟計劃主持人上限為十日，協同主持人上限為五日；同時進行並擔任二個（含）以上研究計劃主持人，得酌予增加公假日數，但合計每學期不得超過二十日，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協同主持人者，合計得為三十日，惟計劃主持人上限為二十日，擔任協同主持人二案（含）以上者上限為十日，且不得因研究之公假而申請調課。計劃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研究計劃案數計算均含校內外併計。

（二）政府機構（國科會、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等）研究計劃得於公文來後，再檢附公假需求計畫、行程提出申請。校內研究計劃則應於研究計劃申請同時即檢附。

（三）寒暑假期間研究公假不得逾應上班日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條 研究申請補助之主題，如在獲得補助後，發現為過去已發表過之重複研究時，應退還全數之研究經費，已使用之公假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酌減時數方式在職進修教師不得另申請研究公假外，餘適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另全時進修教師不得申請校內研究計劃補助。

第十二條 研究計劃期滿日前須將研究成果依規定格式撰成論文，打印裝訂成冊五份，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檢附審查意見，擲交教師研究主辦單位初審並彙整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複審。因故無法依原定計劃完成研究者，應於計劃期滿日前二個月專案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每一計劃案限申請延期一次，最長六個月，延長期間不另給研究公假，申請程序同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成果審查：

（一）凡未在期限內完成研究並繳交成果、研究成果經審查未通過或未依審查會決議予以充實內容者，取消補助，已發放之補助金，應予全數追回，已使用之研究公假於該學年度起應休之寒暑假抵扣，亦不得申請次一學年度本研究計劃，離職教師比照辦理。另前一案未完成而下一案已進行者，追回第二案相關補助。

（二）離職教師研究成果雖經審查通過但仍未發表者，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成果發表：

（一）主持人應於計劃執行結束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學術雜誌（含接受刊登）。

（二）未能依前述規定發表者，第一年須退還全數研究經費三分之一，第二年須再退還全數經費三分之一外，已使用之研究公假須於該學年

度起應休之寒暑假抵扣，亦不得申請次一、二學年度本研究計劃。

(三) 研究成果未發表前離職，補助經費全數追回，已請休之研究公假折算日薪計。

第十五條 研究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刊登國內外學術性刊物為第一或通訊作者，學校補助英文修潤費五仟元及刊登費一萬元，但須依據正本據實核銷。

第十六條 研究計劃撤銷：

(一) 研究計劃銷案者，須於計劃執行開始日起半年內（每年一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提出，除須退還全數研究經費外，已使用之研究公假改計入該學年度事假。

(二) 逾期銷案者，除須退回全數研究經費外，餘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獲各項研究補助或因進行研究計劃申請研究公假者，應於本校年度專題研究計劃成果發表會上報告。

第十八條 研究計劃及成果之審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送校外相關學者審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改善師資補助經費及其有關規定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九

九十三學年度校務發展研討會議題結論

議題一：因應技職教育環境的變遷並兼顧慈濟教育整體發展，本校之未來發展。

結論

一、未來發展朝兩校整併及技術學院校務發展計劃併行

二、技術學院朝設置研究所（短程）及改制科技大學（中程）

三、改善師資結構分三年提昇至設置研究所標準,五年提昇至改制科技大學標準

四、增設系科應考量兩校整併

五、籌設分校或分部

議題二：學校系(科)、班設置(含增調系(科)班或更改系名等)。

結論

一、現有系(科)增減班、調整或更改系名

項目 系科	增減(學制)招生 班級數				調整招生類 科別	更改系(科) 稱或分組	調整至慈 大招生	說明
	四 技	二 技	五 專	其 他				
護理系	0	0	0	0	維持現狀， 二技為護理 類(一)，五 專為醫事群 護理科	維持護理系 不變	否	1.評估二技大林班如停 招,則二技日增一班。 2.成立護理學院附設專 科部整合兩校護理相 關教學資源
物理治療系	0	+2	0	0	四技保留原 護理類及衛生 類,另增加 食品類	維持物理治 療系不變	是	1. 增加二技日一班， 二技進修部一班 2.四技原招生類別為護 理類及衛生類
醫務管理系	0	0	0	0	四技更改為 僅招商業類	維持醫務管 理系不變	是	四技原招生類別為護 理類及商業類
放射技術系	0	0	0	0	四技更改為 僅招電子類	更名為醫學 放射技術系	是	四技原招生類別為護 理類及電子類
會計資訊系	0	0	0	0	四技維持商 業類不變	維持會計資 訊系不變	否	四技原招生類別為商業 類

二、新增設系(組)及班級數

類(組)別	系(組)名稱(學制)	班級數	說明
電子類	資訊工程系(四技)	1	1.類(組)錄取率67.88 % ;2.符合國家經 建發展及目前企業需求
商業類	企業管理系(四技)	1	1.類(組)錄取率76.37 % ;2.符合國家經 建發展及目前企業需求
餐旅類	素食廚藝系(二技或四技)	1	1.類(組)錄取率47.80 % (二技)、60.52% (四技); 2.培育素食廚藝人才,推展

			新素食儀
電子類	醫學工程系(四技)	1	1.類(組)錄取率67.88% ;2.培育醫療器材專業人才

議題三：落實生活、品德教育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案(策略)。

結論

- 一、勵行「教育在生活，生活即教育」之理念
- 二、以「教導、勸導、督導」之輔導方式及競賽（鼓勵）方式並行
- 三、以志工服務代替懲處
- 四、實施（心理、生理、生活、休閒層面）全面輔導及全員（教職員工）參與輔導
- 五、要求教職員工生活行為以身作則
- 六、教導學生以老師為榜樣，以慈懿爸爸媽媽為典範

議題四：系(科)及通識教育發展特色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案(策略)。

結論

護理系

- 1.規劃具特色之專業課程：
 - (1) 臨床照護課程致力發展急重症及臨床評估。
 - (2) 發展以問題為導向的成人護理學。
- 2.建構專業實驗(習)室：
 - (1) 健康促進中心。
 - (2) 慢性病照護網路。
 - (3) 無障礙示範教室。
 - (4) 婦幼整合照護網絡。
- 3.開發製作跨文化多語言的多媒體衛教光碟。
- 4.申辦「照顧服務員」丙級證照檢定。
- 5.社區服務
 - (1) 辦理福氣日托站及中風個案管理站，推廣老人身心機能活化
 - (2) 架構社區健康營造資源網絡，提供宜花東各社區營造中心分享。
 - (3) 持續辦理「愛在原鄉」健康服務。

幼兒保育系

- 1.規劃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實習課程：
 - (1) 配合各科課程進行托兒園所參觀。

- (2) 規劃花蓮地區園所見習，協助教學活動進行。
- (3) 加強幼教專業課程學習，進行三週花蓮地區托兒園所集中實習課程，規劃及參與教學活動進行。
- (4) 安排五週外埠托兒園所集中實習課程，結合學生家鄉在地資源，進行專業之教學活動，印證實務與理論結合之成果。
- (5) 進行外埠績優園所參觀，拓展學生視野。

2. 規劃具有結合社區資源之課程：

- (1) 學習「社區工作實務」及「社會工作」課程的服務理念及技巧。
- (2) 了解花蓮偏遠地區社區資源並歸納整合社區需求。
- (3) 成立活動規劃小組，規劃符合社區需求之活動。
- (4) 深入花蓮偏遠地區，推動社區服務與教保相關系列活動。

3. 建構實習網絡

- (1) 結合國內慈濟幼教資源，建立實習網絡，包含附設實驗托兒所，托嬰中心，慈濟實小附設幼稚園，以及大林托兒所。
- (2) 聯繫海外慈濟教育團體，進行相關教育訊息交流，規劃參觀以及實習之活動。

4. 社區服務推展

- (1) 配合花蓮縣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輔導花蓮地區公、私立托兒所評鑑。
- (2) 配合家扶中心規劃，持續提供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師資。
- (3) 辦理教保系列研習與講座，提供東部地區幼教工作人員進修管道。
- (4) 持續辦理原住民教學服務保健計劃之「大地之子」活動，結合幼兒保育系兒童戲劇公演，提供遍遠地區兒童適當休閒活動，並拓展幼教相關訊息。

5. 學術交流合作

- (1) 推展兒童發展與教保理念，與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共同辦理學術研討會及進行整合型研究計劃。
- (2) 加入國內外相關學術團體，發表與參與各項學術研討會。

物理治療系

1. 建構完整之物理治療教學相關實驗及儀器設備

- (1) 建置「動作分析實驗室」及「呼吸循環動能實驗室」。
- (2) 申請94年度教育部學校重點發展特色專款補助。

2. 組織研究團隊，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

- (1) 規劃系內教師專長領域及相關研究之報告與分享。
- (2) 整合相關領域之老師，組成研究小組。

(3) 結合跨領域小組，推動整合型之研究計劃。

3. 規劃及發展具特色之專業選修課程，配合培育目標及老師專長，每一位專任老師至少須開一門具特色的課程。
4. 結合國內物理治療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辦理學術研討會。
5.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國際學術研討會。

放射技術系

系科發展特色

1. 因應班級數增為二班，擴充教學實驗設備，以培育兼俱專業與人文素養之醫事放射師，提供全國與慈濟醫院穩定之優秀放射師來源。
2. 充實師資結構，達成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00%。
3. 加強與慈濟志業體的研究合作。
4. 成立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5. 發展成為東部輻射防護安全諮詢中心，對外提供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服務。

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案：

1. (1) 因應增班，應至少加購乙台 X 光以滿足教學需求。(2) 實驗室目前五間，若以放射專業實驗的完整性，應增加四間專業實驗室，包括醫學影像實驗室(預計 94.2 成立)、劑量評估實驗室、核子醫學實驗室、放射分子醫學實驗室。
2. 督促進修中之同仁，儘早完成學業，為校服務，預計民國九十八年達成達成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00%之目標。
3. 與慈濟醫學中心、慈濟大學相關部門合作成立「放射分子醫學」、「放射醫學物理」、「核子醫學」之慈濟研究團隊。
4. 規劃與成立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內設「放射分子醫學」、「放射醫學物理」、「核子醫學」群組，建立群組相關之研究實驗室。
5. 九十三學年度起，逐年規畫輻射防護教育訓練課程。

醫務管理系

特色

1. 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優秀醫務行政幹部。
2. 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設計。
3. 培養學生資訊專長與專題製作之能力。
4. 鼓勵學生參與系上教師之學術研究，期望於在學期間即能有學術發表。
5. 舉辦實務演講及醫管學術研討會，加強東部地區產學交流。

執行方案

1. 持續加強本系師資之培育，提升本系教師之學歷、研究與發表。全系教

師在三年內取得博士學位達70%，五年內達成100%，並至少每一學年每人發表學術著作一篇。

2. 持續加強本系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生之學習效果。要求教師教學評量回饋結果皆達滿意水準（平均三分以上）。
3. 持續輔導學生升學、就業及證照考試，輔導同學參加醫管、會計及資訊方面相關證照考試，如：理財專員證照。確保本系同學於畢業前能確定方向，並於畢業後半年內達70%以上之學生可順利升學或就業。
4. 推動醫務管理及一般管理從業人員之終生教育，結合醫院、地方衛生單位、企業、社區、學術單位、公益團體等進行推廣教育。
5. 加強本校與各級醫院、企業之建教合作關係，並擴展至其他醫療院所，企業組織、公益團體及衛生單位。
6. 本系致力於培養中高級醫務管理及一般管理人才，並加強與慈濟大學公衛系、醫學資訊系等之合作關係。長遠如兩校合併，本系之兩組可分別成為慈濟大學醫管系及資訊與管理學院中之經營管理學系。
7. 未來將朝成立管理學院或分組方式規劃課程，例如分醫務管理組、企業管理組，各錄取50名。

會計資訊系

1. 規劃及發展會計與資訊結合之專業特色課程，培育IT環境所需之會計專才
 - (1) 設計會計與資訊結合之實務課程，訓練學生嫻熟知名會計專業軟體。
 - (2) 推動教學活動資訊化管理，養成師生於IT環境互動的習慣及學生自我學習管理。
2. 推廣Project Discovery (PD)教學法，啟發學生學習興趣與積極學習精神。全面改革課程架構並編撰適用PD教學法之課程內容。
3. 建立學生全面實習制度，增加學生實務經驗。
加強與企業界互動聯繫，開拓學生實習管道。
4. 推動學生證照多元化，積極輔導學生取得商業各類證照(記帳士、證券營業員、會計師等)。

通識教育中心

一、推動語文與資訊結合的學習與評量

1. 五專部一、二、三年級實施多益全球英語能力測驗。
2. 大學部一年級實施多益全球英語能力測驗及線上英文寫作評量。
3. 全校舉辦語文常識競賽及網路文學競賽。

二、發展數位教學資源

1. 充實國語文教學網站。
2. 充實英文教學網站。
3. 通識教育中心發展 MOD 視訊隨選系統，建置線上教學資料區。
4. 通識教育中心發展 SNG 行動攝影棚，建置教學實況觀摩檔案。

三、規劃人文議題的科技通識課程與疾病通識課程。

四技各系開設「生物科技入門」與「基因體醫學篇」等通識課程。

四、師生相互成就學生實作實踐的實用課程教學。

結合多元活動，延伸課堂學習至真實情境互動。

議題五：落實慈濟精神與人文教育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案(策略)

結論

- 一、闡揚「無緣大慈 同體大悲」之慈濟精神，實踐校訓「慈悲喜捨」的精神。
- 二、規劃人文相關課程，實踐慈濟人文精神。
- 三、從生活及品德教育中，實踐慈濟人文精神。
- 四、從環境教育中，實踐慈濟人文精神。
- 五、從社團活動的潛在教育，實踐慈濟人文精神。
- 六、擴大推動志工服務層面，普及教職員工生，並擴大服務範圍。

議題六：校園整體規劃(現有空間規劃及增建計畫)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案(策略)

結論

- 一、持續校園綠地植栽及綠美化。
- 二、規劃並加強空間人文藝術，營造空間人文藝術化。
- 三、校園區塊(教學區、研究區、宿舍生活區、休閒活動區)畫分明確化。
- 四、增建兩天大型活動場所(學生活動中心或體育館)。

議題七：學術研究合作及產學合作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案(策略)

結論

- 一、充實教師研究之軟硬體設備。
- 二、持續推動學校與四大志業學術研究合作。
- 三、助理教授(含)以上每人每年至少須有政府機構研究計劃申請乙案，講師(含)以上每人每年至少須有研究計劃申請乙案。
- 四、規劃學校與慈濟醫院及慈濟大學之人力資源共享。
- 五、研議及規劃學校與醫院之產學合作，推動最後一哩(Last mile)計劃。

議題八：國際化與國際交流之具體措施及執行方案(策略)。

結論

- 一、加強學生外語能力（英語文課程及使用外文之教科書）。
- 二、持續推動英語能力檢測。
- 三、持續推動執行教育部提昇外語能力專案計劃，充實英語文教（自）學軟硬體設備。
- 四、定期申請並執行教育部國際交流專案計劃。
- 五、鼓勵師生參與慈濟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六、研議並評估與國外學校建立姊妹校。

附件二十

九十三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錄

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	校長 朱正一 邱淑君	蔡長書 陳拓榮 戴國峰	張秀巒 侯啟娉 田培英	羅文瑞 力來福	蔡娟秀 李春蓓	王靜怡 呂家誠	張毓幸 陳國源
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	校長 朱正一	蔡長書 陳拓榮	張秀巒 侯啟娉	羅文瑞 邱淑君	蔡娟秀 蔡裕美	王靜怡 李春蓓	張毓幸
轉系審查委員會	校長 朱正一	蔡長書 陳拓榮	張秀巒 侯啟娉	羅文瑞 李春蓓	蔡娟秀 邱淑君	王靜怡 戴國峰	張毓幸
應屆畢業生推薦入學 二技推薦委員會	校長 朱正一 江明珠	蔡長書 陳拓榮 張美娟	張秀巒 侯啟娉 張紀萍	羅文瑞 李春蓓 林麗萍	蔡娟秀 邱淑君 朱芳瑩	王靜怡 李湘屏	張毓幸 秦毛漁
課程委員會	校長 陳拓榮 黃馨慧	蔡長書 侯啟娉 藍毓莉	張秀巒 蔡裕美 洪茂欽	蔡娟秀 邱淑君 賴識安	王靜怡 蔡宗宏 戴國峰	張毓幸 江明珠	朱正一 楊志鴻
出版品編審委員會	蔡長書 張毓幸 蔡裕美	謝易真 朱正一	張秀巒 陳拓榮	羅文瑞 侯啟娉	陳翰霖 邱淑君	蔡娟秀 李志偉	王靜怡 卓麗貞
校園電腦及網路管理委員會	蔡長書 呂西文	蔡宗宏 柯怡姍	羅文瑞	陳翰霖	李長泰	力來福	沈淑惠
招生委員會	校長 張毓幸	蔡長書 朱正一	張秀巒 陳拓榮	羅文瑞 侯啟娉	陳翰霖 邱淑君	蔡娟秀 李長泰	王靜怡 李春蓓

計算機委員會	蔡長書 蔡娟秀	蔡宗宏 蔡裕美	鍾月娥 陳拓榮	張秀巒 李志偉	羅文瑞 范揚皓	陳翰霖 李長泰	謝易達
圖書館委員會	謝易達 朱正一	張秀巒 陳拓榮	蔡長書 侯啟娉	羅文瑞 蔡裕美	蔡娟秀 邱淑君	王靜怡 張玉瓊	張毓幸
學生事務委員會	校長 朱正一 黃雅鈞	羅文瑞 王靜怡 林怡君	張秀巒 陳拓榮	蔡長書 侯啟娉	力來福 邱淑君	蔡娟秀 王昆泉	張毓幸 曾瓊禎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校長	羅文瑞	牛江山	田培英	黃馨慧	邱淑君	熊乃歡
學生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校長 張毓幸 陳淑玲	羅文瑞 朱正一 邱紹群	張秀巒 王靜怡 鄧琇玠	蔡長書 陳拓榮 力來福	陳翰霖 侯啟娉	邱淑君 李長泰	蔡娟秀 范揚皓
優秀學生遴選委員會	校長	羅文瑞	蔡長書	張秀巒	牛江山	李湘屏	沈淑惠
校刊編審委員會	校長 陳拓榮 林宜文	牛江山 朱正一	羅文瑞 侯啟娉	張秀巒 謝易真	蔡娟秀 蔡志超	王靜怡 陳美淑	張毓幸 夏玲玲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校長 施教諭	張秀巒 劉威忠	羅文瑞 鍾月娥	蔡長書 柯怡姍	林麗萍	黃馨慧	王昆泉
膳食委員會	校長 黃正立	張秀巒 李長泰	羅文瑞	力來福	陳翰霖	葉敏妃	胡美智
學校衛生委員會	校長 姜瓔玲	葉敏妃 力來福	羅文瑞 沈淑惠	陳翰霖 陳國源	黃正立	邱淑君	胡美智
體育委員會	校長 蔡娟秀 蔡裕美	羅文瑞 張毓幸 蔡宗宏	陳國源 王靜怡 李春蓓	張秀巒 陳拓榮 葉素汝	蔡長書 朱正一 林威秀	陳翰霖 侯啟娉 黃木泉	李長泰 邱淑君 力來福
學生輔導委員會	校長 蔡娟秀 許彙敏	李湘屏 朱正一 劉威忠	羅文瑞 王靜怡 施教諭	張秀巒 張毓幸 林麗萍	蔡長書 陳拓榮 王昆泉	陳翰霖 侯啟娉 黃馨慧	力來福 邱淑君 鍾月娥
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	校長 蔡娟秀 邱淑君 鍾月娥	李湘屏 朱正一 許彙敏	羅文瑞 王靜怡 劉威忠	張秀巒 張毓幸 施教諭	蔡長書 陳拓榮 林麗萍	陳翰霖 侯啟娉 王昆泉	力來福 李志偉 黃馨慧
兩性平權與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校長 林美玲	李湘屏 王嘉琪	羅文瑞 柯怡姍	張秀巒 黃郁凌	力來福	葉敏妃	謝易達
交通安全委員會	校長	沈淑惠	羅文瑞	張秀巒	蔡長書	陳翰霖	李湘屏

	邱淑君	李長泰	力來福	范揚皓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委員會	校長 李長泰	沈淑惠 范揚皓	羅文瑞 力來福	張秀巒 李湘屏	蔡長書	陳翰霖	邱淑君
大專預官考選委員會	校長 張毓幸	力來福 朱正一	羅文瑞 陳拓榮	蔡長書 侯啟娉	陳翰霖 李長泰	蔡娟秀 陳君賢	王靜怡 沈淑惠
原住民學生輔導委員會	校長 王靜怡 蔡裕美 王含茹	許彙敏 陳拓榮 李湘屏	張秀巒 張毓幸 陳國源	蔡長書 朱正一 李春蓓	羅文瑞 侯啟娉 戴郁秋	陳翰霖 邱淑君 潘志雯	蔡娟秀 力來福 陳豔柔
教育部補助款專責小組委員會	陳翰霖 王靜怡 蔡裕美 熊乃歡	張秀巒 陳拓榮 蔡宗宏 王昆泉	蔡長書 張毓幸 謝易達 楊志鴻	羅文瑞 朱正一 陳玉娟 賴識安	李長泰 侯啟娉 張榮欽 黃馨慧	范揚皓 李志偉 魏鑫	蔡娟秀 邱淑君 蔡欣晏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校長 黃正立 卓麗貞	陳翰霖 張榮欽 張惠君	蔡娟秀 王昆泉 李文禮	陳拓榮 吳美燕 陳敏修	王靜怡 姜瓔玲 彭少貞	翁仁楨 耿念慈	葉敏妃 楊天賜
環境保護小組委員會	校長 邱淑君 耿念慈	陳翰霖 葉敏妃 楊天賜	羅文瑞 黃正立 張惠君	蔡長書 張榮欽 李文禮	蔡娟秀 翁仁楨 陳敏修	陳拓榮 吳美燕	王靜怡 姜瓔玲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校長	陳翰霖	羅文瑞	翁仁楨	楊天賜	陳敏修	吳美燕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校長	翁仁楨	廖碧虹	陳敏修	卓麗貞	耿念慈	鄧駿良
採購委員會	校長	陳翰霖	蔡長書	李長泰	王昆泉	陳詩林	
輻射防護委員會	校長 朱正一	陳拓榮 王靜怡	蔡長書 張毓幸	羅文瑞 侯啟娉	陳翰霖 葉善宏	邱淑君 翁仁楨	蔡娟秀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校長 王靜怡 謝易達	張秀巒 張毓幸 蔡宗宏	蔡長書 朱正一 李志偉	羅文瑞 陳拓榮 蔡裕美	陳翰霖 侯啟娉 力來福	邱淑君 范揚皓	蔡娟秀 李長泰
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校長 王嘉琪 廖執善	黃正立 潘秀沼 劉芝葳	林學良 張榮欽	邱紹群 周宜靜	田培英 陳玫君	陳姿妃 黎依文	程君顛 王蘭君
經費稽核委員會	邱紹群 葉素汝	林純央 施教喻	李順民	梁巧燕	曾瓊禎	張櫻慈	李文禮
推廣教育委員會	校長 王靜怡	邱淑君 張毓幸	張秀巒 陳拓榮	蔡長書 侯啟娉	李志偉 蔡裕美	蔡娟秀 蔡宗宏	朱正一 卓麗貞

	李長泰						
實驗托兒所發展委員會	校長 李長泰 柯端端	胡美智 范揚皓	張秀巒 楊天賜	蔡長書 張玉婷	羅文瑞 賴蓆媛	陳翰霖 吳榮源	張毓幸 石美玲
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長 黃馨慧 陳拓榮	蔡長書 藍毓莉 李順民	羅文瑞 葉善宏 羅淑芬	邱淑君 賴識安 莊瑞菱	李志偉 牛江山 蔡欣晏	蔡娟秀 張美娟	黃千惠 林美玲
職員工績考核委員會	校長 陳韻如	張秀巒 柯端端	范揚皓	蔡長書	羅文瑞	陳翰霖	潘秀沼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謝易達 莊豔妃 范德鑫	陳翰霖 李姿瑩	江明珠 程君顛	戴國峰 程長志	林麗萍 黃秀美	王靜怡 陳清華	彭少貞 洪龍秋